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9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柯創盛議員, MH(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張趙凱渝女士,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林靜雅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二)
黃永雄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行政主任(過渡性房屋)
徐慧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立法會 CB(1)550/20-21(01)號——政府當局提供的 2021 年 1 月份土地註冊處統計數字(新聞稿)

立法會 CB(1)572/20-21(01)號—— 屯門區議會主席於 2021 年 2 月 5 日因應該區議會對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意見及就屯興路以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通過的一項動議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10/20-21(01)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 CB(1)610/20-21(02)號——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2.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總目 33 — 建議延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便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及
- (b)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810CL — 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及議程已於 2021 年 3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1)636/20-21 號文件發給委員。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上文(a)項已改稱為"總目 33 — 開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便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秘書處已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發出立法會 CB(1)715/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III. 2021-22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立法會 CB(1)610/20-21(03)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21-22 年度公
共租住房屋入
息和資產限額
檢討提供的文
件

立法會 CB(1)610/20-21(04)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公共租住房
屋入息和資產
限額擬備的文
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簡介 2021/2022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610/20-21(03)號文件。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借助電腦投影片，闡述檢討機制及 2021/2022 年度的建議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

(會後補註：就此項目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 CB(1)637/20-21(01)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2021/2022 年度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結果

4.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支持立法會 CB(1)610/20-21(03)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即根據既定機制，將所有人數住戶的現有公屋資產限額及 3 人、4 人、6 人至 10 人或以上家庭的入息限額凍結，以及增加 1 人、2 人及 5 人家庭的入息限額。梁志祥議員認為，入息和資產限額的檢討結果皆屬合理。郭偉強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入息和資產限額的調整機制

5. 麥美娟議員重申她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關注，表示現時的檢討機制未有顧及那些有兩名在職成員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 2 人家庭的

情況。為了繼續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這些家庭可能需要減少工作量和賺取較低收入，但這些家庭發覺，這樣做將難以負擔香港的生活開支。劉國勳議員表示，有兩名在職成員的 4 人家庭的家庭收入，與有兩名在職成員的 2 人家庭的家庭收入或許相若，但在現時以住戶開支作為入息限額計算基礎的機制下，這兩類家庭的入息限額卻相差約 1 萬元。他及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否因應上述觀察所得而檢討有關機制。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稱，根據現行檢討機制，公屋入息限額以住戶開支作為計算基礎，客觀地評估住戶租住與公屋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和應付其他非住屋開支所需的家庭總入息。入息和資產低於訂明限額的住戶，視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單位的低收入家庭，因而符合資格申請公屋。根據此機制計算得出的 2021/2022 年度 2 人家庭建議入息限額，與截至 2020 年第四季的全港 2 人家庭入息中位數相若，即約 2 萬元。政府當局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法定最低工資只訂明最低時薪，個別家庭賺取的實際收入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在職成員人數，以及工作時數和工作日數。不論入息限額的水平為何，總會有些家庭的入息略為超出入息限額。若房委會不按現有方法行事，將公屋入息限額調高以涵蓋更多家庭，對其他公屋申請人並不公平，而房委會亦可能無法將有限和珍貴的公屋資源，集中投放於照顧最有迫切需要的家庭。房委會已考慮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不時檢討現有機制。由 2011 年(法定最低工資開始實施之時)至 2020 年，名義工資指數的累計升幅(即 39%)及公屋入息限額的累計升幅(即 67%)，均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累計升幅(即 34%)。這顯示檢討機制已納入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對家庭入息的影響此一元素。

7. 主席表示，在某些 4 人家庭的個案中，兩名擁有大學學歷的子女為了確保已輪候公屋多年的父母仍然符合資格輪候公屋，放棄了收入較高的工作。鑒於房委會應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公屋，而年輕人應發展其事業，他建議政府當局/房委會應

考慮，就此類個案而言，會否容許父母保留他們目前在公屋輪候冊上的位置，即使其家庭的人數因為子女找到工作及自行安排住宿而由 4 人減至 3 人或 2 人。

用以釐定住戶開支的非住屋開支

8. 鄭松泰議員表示，根據現有機制，當局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變動調整非住屋開支，因此或會低估在香港進入滯脹期後家庭的生活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房委會會否檢討現有機制。他進一步表示，由於當局根據在 2016 年 4 月公布的 2014/20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計算在 2021/2022 年度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中釐定的非住屋開支，有關開支或未能反映最新情況，並詢問房委會會否考慮參考較近期的統計調查。

9.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每 5 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而統計處完成的最近一期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是在 2016 年公布的 2014/20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為反映入息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更新前的變動，除了以最近一期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作為參考外，在現時的檢討機制下，非住屋開支亦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最新變動，或按名義工資指數變動作為入息因素，從而進行調整，並以較高者為準。在 2021/2022 年度的檢討中，由於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變幅(即+1%)較截至 2020 年第四季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按年變幅(即-1.1%)為高，因此當局採用增幅較高的名義工資指數來調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非住屋開支。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名義工資指數變動是衡量公屋目標群組的收入變動的合適標準，因為其涵蓋非經理級/專業級職業組別(例如技術員、文員、服務人員和技工)，而這些職業組別的人士最有可能申請公屋。

10. 就主席問及是否有更新的統計調查結果，用以釐定明年進行的 2022/2023 年度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的非住屋開支，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統計處現正更新住戶開

支統計調查的結果，一俟得出經更新的結果，政府當局/房委會會在日後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中，參考經更新的結果。

以備用金釐定入息限額

11. 柯創盛議員認為，公眾對檢討機制或有不同意見，而政府當局/房委會確保在有關機制下可客觀地評定入息和資產限額亦非常重要。有見不同人數住戶的入息限額是住屋開支及非住屋開支各自的總和，再加上佔住戶開支的 5% 的備用金，而房委會亦在 2002 年檢討了備用金在住戶開支中所佔的比例，他詢問房委會會否考慮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提高有關比例。

1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稱，房委會明白住戶有需要將部分入息預留作"備用金"。由於香港對家庭儲蓄比率並無進行正式評估，為了在入息限額中反映這筆"備用金"，除了將備用金訂為住戶開支的 5%，在檢討機制下按既定方法計算的非住屋開支已包括一些非必要開支(例如煙酒、美容及旅遊等開支)。此外，名義工資指數所涵蓋的行業，亦包括從業員有可能申請公屋的行業，例如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零售業、飲食業、物業管理等。由於公屋資源有限，房委會需要制訂一套客觀準則，以評定公屋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就計算公屋入息限額增加備用金，或會令合資格的公屋申請人數目增加，令房委會無法將公屋資源集中投放於協助最有迫切需要的家庭，因此房委會需要審慎考慮此項建議。

縮短公共租住房屋輪候時間的措施

13. 劉國勳議員對公屋供應不足和一般公屋申請人輪候時間甚長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察悉，政府當局已證明能夠快速完成興建臨時檢疫設施的項目，並詢問政府會否向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所需支援，使該等機構能在差不多同樣短的時間內完成其過渡性房屋項目。主席詢問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以提供過渡性房屋的措施，如何有助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1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稱，政府當局設定了在 2020-2021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的 3 年內，提供合共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並一直向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以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政府當局已尋求扶貧委員會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推行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使用合適和入住率偏低的酒店和賓館房間，提供過渡性房屋。政府當局暫時預計，先導計劃的撥款將可提供約 800 個房間。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興趣參與先導計劃的酒店和賓館營運商/業主保持溝通。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人數目

15. 郭偉強議員詢問，考慮到建議入息和資產限額及經濟狀況惡劣，政府當局有否就公屋申請人數目增加及這些申請人的家庭成員人數作出評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稱，一如立法會 CB(1)610/20-21(03)號文件所述，政府當局無法估計在建議的新入息和資產限額下會有多少個額外住戶申請公屋。根據截至 2020 年第四季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單就入息水平進行分析，約有 164 400 個私人樓宇非業主戶會符合新的入息資格。與現有的入息限額相比，額外約有 700 個私人樓宇非業主戶會符合 2021/2022 年度的建議入息限額。至於該等住戶的家庭成員人數，政府當局無法就此作出估計。

16. 郭偉強議員認為，公營房屋興建量多年來一直落後於供應目標。他關注到，若因為公屋供應有限而導致公屋申請人的數目持續上升，以及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不斷延長，政府繼續推行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為合資格的公屋申請人提供現金津貼是否切實可行。他問及有何方法縮短公屋輪候時間。

1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已覓得 330 公頃土地，該等土地可提供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一直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務求盡早在這些土地上進行前期工程。完成有關工程所需的時間，視乎相關程序(例如法定改劃、收地及清拆等)能否順

利完成。在 2020-2021 年度起計的首 5 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大約 95 200 個單位，當中約 70% 為公屋。除了新的公屋單位，每年平均約有 8 000 至 9 000 個回收的公屋單位可重新編配予公屋申請人。為進一步加快公營房屋供應，房委會採取了不同措施，例如在技術可行及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提高合適的公營房屋用地的住用地積比率；研究重建房委會的工廠大廈；以及清拆石籬中轉房屋作公屋發展等。郭偉強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房委會每年需要興建至少 3 萬個公屋單位，以應付公屋申請人的需求，而政府當局所估計在未來 5 年供應約 7 萬個公屋單位並不足夠。

18. 邵家輝議員詢問，就成年子女已遷出公屋單位但有關住戶並未要求房委會刪除其子女的公屋戶籍的個案，此類個案的數目為何。他關注到，此類個案或會導致公屋寬敞戶及未能有效運用公屋資源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她並無有關邵議員要求取得的數字的資料。房委會已設立特別隊伍，抽查懷疑濫用公屋的個案，包括與公屋租戶入住情況相關的個案。若發現租戶違反租約，房委會會考慮終止公屋租約。邵家輝議員仍然關注每年進行此類抽查的次數及被抽查的公屋單位所佔的比例。他表示，他可能會在其他適當場合跟進此事。

確定公共租住房屋申請人的資格

19. 柯創盛議員認為加快在公屋用地進行房屋發展所涉及的行政程序十分重要，以紓緩公屋輪候時間甚長的問題。由於房委會能更清晰掌握公屋的實際需求相當重要，他詢問房委會會否展開工作，以了解正在輪候公屋的申請人的最新情況，從而評估當中有多少人不再符合資格規定。

20.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稱，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約有 153 900 名一般公屋申請人，而在配額及計分制下則有約 99 500 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房委會定期覆檢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人在輪候公屋編配期間，是否因家庭狀況及入息和資產的變動而影響其資格。至於一般公屋申請人，其資格

可以在配屋前不久進行詳細資格審查時確定。在進行詳細審查前，房委會亦會抽查公屋申請，這亦有助覆檢申請人的資格。由於過度頻繁的抽查或會對申請人造成滋擾，房委會一直小心考慮應進行抽查的次數。

21. 邵家輝議員認為，為簡化查核公屋申請人是否仍然符合資格申請公屋的程序，房委會應考慮要求公屋申請人透過房委會的資訊系統，定期更新與他們的申請相關的資料(例如其入息和資產)，以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雖然房委會會抽查公屋申請，但公屋申請人亦有責任在提交申請後，把個人資料(包括入息和資產)的任何變動通知房委會。就公屋申請人未有通知其個人資料有變而欠缺合理解釋的個案，房委會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計算公共租住房屋長者申請人的資產

22. 梁志祥議員認為，現時計算公屋申請人資產的機制在多年前構思，未有顧及在 2000 年推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此一因素。就公屋長者申請人而言，若他們可從強積金提取的一筆過款額亦算作他們的資產，他們的資產可能會超出公屋資產限額，因而可能令他們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屋。

2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委會為長者申請人(即 60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訂定的資產限額，是非長者申請人資產限額的兩倍。若房委會進一步調高入息或資產限額，符合有關限額的公屋申請人數目在現時公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或會進一步增加，令當局可能無法達到把有限的公屋資源集中投放於協助最有迫切需要的家庭的目標。梁志祥議員依然認為，就這類長者申請人訂定的資產限額，仍可能低於他們可在退休後從強積金提取的款額，而房委會應就有關機制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改動。

24. 主席認為，由於公屋輪候時間甚長，部分原先在提交申請時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的人士，可能會因輪候期間情況有變而變得不合資格。在某些個

案中，部分公屋長者申請人可能會安排將個人儲蓄交給子女保管，以確保他們的資產不會超出資產限額，但他們的子女其後可能不會將款項交還父母。他建議政府當局/房委會應在進行相關檢討時，探討這些公屋長者申請人所面對的困境。

在計算申請人資產時處理保險計劃等事宜

25. 鑒於房委會在計算公屋申請人的資產時，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計算在內，加上公屋輪候時間甚長，麥美娟議員察悉，部分申請人的資產或會隨時間增加，最終超出資產限額，令他們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她促請政府當局/房委會在進行相關檢討時考慮此事，當中須顧及人口老化問題和公眾對本港退休保障的需要。她建議在計算公屋申請人的資產時應剔除公營年金計劃，例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香港年金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做法，考慮到不少有現金價值的投資保險計劃本質屬投資產品，房委會遂將保險計劃視作資產。政府當局察悉，委員認為計算資產限額的機制應更充分顧及社會人口老化的現象，並會考慮此事。

2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柯創盛議員的要求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房委會在計算公屋申請人的資產時，會否剔除財政司司長在2021年2月24日發表的預算案演辭中建議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下的貸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CB(1)703/20-21(01)號文件，並已於2021年3月19日發給委員。)

疫情造成的影響

27. 劉國勳議員表示，不少於疫情期間身在內地的人士或未能及時回港處理與他們的公屋單位相關的事宜，例如繳付租金。他詢問房委會會否彈性處理涉及其租戶的欠租個案。主席詢問，就劉國勳議員所提的個案，即租戶從內地返回後須根據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的相關規例進行檢疫的個案，房委會會如何處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稱，房委會及房屋署一直採取彈性方式，處理與劉議員及主席所提者相若的個案，並會行使酌情權，因應個案的個別情況及租戶提供的理據，考慮租戶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其函件(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 CB(1)703/20-21(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已向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轉達委員對 2021-2022 年度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結果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過 2021-2022 年度的新入息和資產限額，有關限額在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

IV. 在房屋署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立法會 CB(1)610/20-21(05)號——政府當局就在房屋署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4/20-21(04)號——立法會秘書處就過渡性房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立法會 CB(1)610/20-21(05)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的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於運輸及房屋局工作，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天即時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止("人員編制建議")。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據

29. 柯創盛議員對運輸及房屋局在推展過渡性房屋方面的工作表示支持及讚許。他詢問，擬開設的職位會如何加強有關方面之間的協調，從而支援非政府機構發展過渡性房屋，以及有關建議會在多大程度上有助加快發展過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一直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保持聯繫，並在各個範疇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在開設擬議職位後，專責小組將可進行更多與過渡性房屋措施相關的工作。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員會負責督導專責小組的工作，並在督導和協調專責小組轄下各小組的工作及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繫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以促成過渡性房屋項目順利推行。有關的新職位亦會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各持份者進行討論，以及釐定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框架。

30. 就柯創盛議員詢問，倘若人員編制建議不獲批准，政府當局能否重新調配其現有人力資源，以應付因過渡性房屋措施而帶來的新增工作量，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的工作量已令其應接不暇，而專責小組主管需要一名副手，在首長級層面執行因推行有關措施而帶來的其他職務。開設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將有助解決工作量達到瓶頸的問題，以及確保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

31. 柯創盛議員表示，他所屬的政黨支持將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鑒於政府面對財政赤字及人員編制建議對財政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應闡述開設擬議職位可帶來的益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建議會如何加強與過渡性房屋相關的工作，例如有關建議會在多大程度上令該等工作提升效率/提早完成。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在上述補充資料中詳細述明，有關建議會在多大程度上加快過渡性房屋的土地供應，以及過渡性房屋的建造/發展過程。容海恩議員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她問及就有關建議進行的衡工量值評估，以及有關建

政府當局

議會如何為正在輪候公屋的住戶帶來益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應柯創盛議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32. 麥美娟議員表示，因應政府面對財政赤字，公眾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審慎運用公帑及避免不必要的政府開支。考慮到土地發展及房屋供應措施對解決市民所面對的房屋問題相當重要，她所屬的政黨認為有必要支持政府的相關工作，因此支持將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她詢問，開設擬議職位會在多大程度上加強過渡性房屋措施的成效，以及在有關建議獲得批准後，專責小組會否有足夠人手處理其工作。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可獲分配更多人力資源，專責小組將可更有效地運作。在制訂人員編制建議時，政府當局已考慮現時財政緊絀的情況。他表示，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將負責督導專責小組的工作，以促成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監督過渡性房屋政策的發展；以及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進行高層次聯繫，解決就暫時更改土地用途申請所涉及的規劃、土地、基建及環境問題等。透過開設擬議職位及不斷努力善用現有人力資源，專責小組將可加快進行與過渡性房屋相關的工作。

34.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不支持將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他認為，鑒於政府面對財政赤字，因此在開設新職位一事上，政府當局應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由於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一直為非政府機構提供巨額財政資助，以進行過渡性房屋項目，加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亦有責任向政府當局匯報相關進度，他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一個新職位，以監督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他認為，由運輸及房屋局一名現任副秘書長執行擬議職位的職務屬切實可行。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增加不同類型的過渡性房屋供應，政府當局認為適宜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在先

導計劃下資助使用合適的酒店和賓館房間以提供過渡性房屋的項目。資助計劃以實報實銷為基礎，並會以一筆過資助的形式，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所需的工程，使具潛力的用地/處所適宜作其過渡性房屋項目之用。非政府機構只可把資助金額的一小部分(即 0.14%至 0.4%)，用作租戶遷入前推行其項目的行政開支資助，而有關金額亦訂有上限。在租戶遷入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運用其租金收入，支付營運其過渡性房屋(包括為租戶提供社會服務)所招致的開支。

36. 主席表示，他所屬的政黨認為沒有任何特別理由須反對人員編制建議，但相信以相關政府部門現時的職位數目而言，政府當局應可同時確定須刪除哪些多餘的職位，以助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鑒於何君堯議員對人員編制建議表達關注，麥美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更清晰地向委員說明擬議職位的職務，以及為何政府以外的機構無法履行有關職務。主席認為，政府當局若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應準備好回應委員的關注。

擬議職位的職責

37. 盧偉國議員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他詢問，專責小組主管及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專責小組副主管)的職責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副主管會協助專責小組主管領導及督導專責小組的人員，並監督專責小組的日常運作，而專責小組主管則會專注於從更宏觀的角度發展過渡性房屋政策。

38. 鄭泳舜議員表示，他理解政府當局有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並原則上支持人員編制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述明有關建議的益處，供委員再作考慮。除了物色土地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政府當局亦應致力完成興建該等單位，以達到供應目標。他希望在開設擬議職位後，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高層官員會作出更有效的協調，就可能影響過渡性房屋供應進度的政策拆牆鬆

綁，而政府當局亦可滿足市民對政府更積極及直接參與興建過渡性房屋的期望。專責小組亦應確保當局以更開放、透明及完整的方式，發布可供居民遷入的過渡性房屋單位的資訊，包括有關單位的地點、申請人租住有關單位的資格準則，以及申請程序等，並讓不適切居所的住戶有平等機會接觸有關資訊。容海恩議員期望，開設擬議職位會有助加快完成物色合適土地的程序，以提供整體所須的過渡性房屋單位，達到供應目標。

3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開設擬議職位會大幅改善相關政策局/部門在加快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方面的合作。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工作，就可供申請及遷入的過渡性房屋單位，向受惠的目標住戶提供充分及透明的資訊。政府已物色土地提供約 14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並有信心在 2021 年上半年前物色到所需土地，提供餘下約 1 000 個單位。為達到在截至 2023 年 3 月底的 3 年內建成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政府當局會致力及早完成相關土地上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並會研究如何鼓勵及支援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有關項目。

40. 就麥美娟議員問及除了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外，政府當局會否與更多類似的機構聯繫，以支援及協助加快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專責小組一直與不同機構(例如香港建造商會、市建局等)合作，以支援非政府機構早日完成過渡性房屋項目。市建局一直在非政府機構的項目的初期工程階段，為非政府機構提供專業支援。

41. 容海恩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專責小組應留意地區人士就過渡性房屋建議所表達的關注，例如可容納的居民數目、所提供的配套設施等。她建議，擬議職位的職責應包括與地區層面的社區人士(包括輪候過渡性房屋的住戶)保持溝通。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可履行立法會 CB(1)610/20-21(05)號文件附件 1 所載的 6 項主要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因應容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研究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及專責

小組可如何促進與當區居民及持份者的聯繫。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專責小組可考慮徵詢個別委員就可接觸哪些地區組織所提的意見。

使用土地以提供過渡性房屋及公營房屋

42. 盧偉國議員重申他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建議，即由於過渡性房屋屬臨時性質及公營房屋會用來應付長遠的住屋需要，因此適合作提供永久性公營房屋的土地，應用作提供公營房屋而非過渡性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審核過渡性房屋建議時，政府當局會評估相關土地的核准用途。過往曾有一些個案是原先物色作過渡性房屋發展的土地，經檢視後直接用作公營房屋發展，而過往亦有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預計開展日期前，使用暫時空置的公營房屋用地提供過渡性房屋的例子。

結語

4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除何君堯議員外，委員均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14 日